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巴环境审〔2023〕20号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诺水河至光雾山公路（米仓大道） 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报批）的批复

四川米仓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诺水河至光雾山公路（米仓大道）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报批）》（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诺水河至光雾山公路（米仓大道）位于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通江县境内。路线起于通江县两河口乡，与既有公路 S408 线（原 Y034 线）顺接，经临江乡、诺水河镇、铁厂乡、汇滩乡、西清乡、关坝镇，止于南江县寨坡乡四亚，与既有公路 G244 线平交相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经我局批复（巴环审〔2019〕17 号）。根据项目施工图设计成果，现阶段路线方案较原环评阶段发生了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该项目调整属于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调整后，主线全长 85.385km，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

路,沥青混凝土路面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60km/h,路基宽度 23m。公路全线共设置隧道 30913m(单侧)/13 座(特长隧道 25770m/5 座、中长隧道 5143m/8 座),占路线总长的 36.20%;设置桥梁 28640m(单侧)/116 座(特大桥 4561m/4 座、大桥 22156m/86 座、中桥 1923m/26 座),占路线总长的 33.54%;设置互通式立交 1 处,平面交叉 8 处。全线设置临江、诺水河镇、汇滩、贵民、西清和关坝等连接线 5 处,连接线全长 7.26km,全线永久占地 275.23hm²。连接线采用两车道三级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40km/h,路基宽度 8.5m。设置收费站 3 处、养护工区 2 处、驿站(服务区/停车区)6 座、观景台 15 座。项目建设总投资预计 129.8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51730.98 万元,占总投资的 3.99%。

该项目符合相关规划及巴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并优化生态保护措施。从保护生态角度进一步优化施工组织,减少工程占地和地表开挖。强化对野生保护动物及其栖息环境的保护,禁止擅自捕杀野生动物。妥善保存路基开挖及临时占地的表土,以便后期用于植被修复。施工期结束后应结合区域自然条件,及时对裸露边坡、临时占地等进行施工迹

地修复，尽量采用当地物种，确保生物安全。加强生态修复过程中的管理和维护，确保修复成效。

项目涉及诺水河省级自然保护区、光雾山诺水河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神门风景名胜区、光雾山诺水河世界地质公园等环境敏感区的路段，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意见，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主要保护对象的保护要求和主管部门意见进行建设与管理，落实各项保护措施，除《报告书》已列外，不得在上述敏感区内设置弃渣场或施工生产生活区等临时工程。

(二) 严格落实并优化水环境保护措施。优化施工时序，桥梁施工尽可能在枯水期进行，临河桥墩施工中应设置围挡，严禁建筑材料、废渣进入水体；隧道施工过程中采取水文观测和超前地质预报、封堵控制措施，隧道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施工或施工场地洒水抑尘。隧道涌水经排水沟引至涌水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或周边植被用水；设置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生产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采用既有设施处理或生态厕所处理后用作农灌、绿化。运营期，驿站（服务区/停车区）生活污水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冲厕、绿化灌溉或场地冲洗，不外排；收费站、养护工区生活污水通过改进型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或绿化，不外排。铁厂隧道、双峰垭隧道和张家坡隧道按《诺水河至光雾山公路（米仓大道）铁厂隧道、双峰垭隧道、张家坡隧道双向掘进必要性专题研究报告》及其专家评审意见执行。

(三) 严格落实并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拌和站位置，

混凝土拌合站采用密封式并配备除尘装置的拌合设备，控制和减小粉尘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加强施工管理，路基施工中应采取打围施工、洒水降尘、遮盖运输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对大气环境的不利影响。

（四）严格落实并优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加强设备维修保养，实行规范施工、分时段作业、合理安排爆破作业时间、控制单孔装药量，敏感点附近的施工区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确保噪声不扰民。落实并优化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针对营运近、中期噪声预测超标的声环境敏感点采取设置声屏障、安装隔声窗等措施，并按要求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设计及建设工作，确保降噪效果。预留噪声监测和治理费用以及声屏障安装条件，对远期预测超标的敏感保护目标实施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噪声扰民。配合沿线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加强线路两侧用地的规划控制及优化调整，公路两侧噪声超标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声环境敏感建筑物。

（五）严格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工程弃渣以及生活垃圾等各类固体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中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二次污染。优化弃渣场选址，先挡后弃，弃渣送渣场堆存，严禁随意丢弃。生活垃圾送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六）严格落实并优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拟建公路沿河路段和跨河桥梁设置加强型防撞墩及高等级防撞护栏、警示标志

(减速慢行、禁止超车等)、电子监控系统,公布事故报警电话等。针对位于光雾山诺水河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神门省级风景名胜区的15座跨河桥梁,位于诺水河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张家坡、铁厂、双峰垭3座隧道,应采取设置径流收集系统、事故池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营运期应加强对装载有毒有害物质、油类及其他危险品车辆的运输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你公司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建设过程中须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落实。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在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你公司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巴中市南江生态环境局、巴中市通江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分送巴中市南江生态环境局、巴中市通江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17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巴中市南江生态环境局，巴中市通江生态环境局，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7日印发

（共7份）